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有 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5 人调整为 437 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 8 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43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8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8日。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